

第十二章、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递交资料

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实验室检测试剂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

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核酸提取试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申联生物医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341.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5411.79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申联生物医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鲁世隆（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11 日